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企业财税管控实践辅导专家

10月 / 2017年

总第148期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本期要点

会计人每月重点工作流程全在这里

购销双方收付违约金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一些特殊情形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秋高气爽,新一期的《财税月刊》又与大家见面了,下半年需要做的预算,年终决算……好多工作要开始了,好多工作也要开始总结了。总之就是不能懈怠。那么随小编看一下本期有什么新鲜内容吧。

【纳税辅导】栏目包含了7篇文章,其中《研开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规定解析》,是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专家对新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211号)进行的解读。其他还有《印花税相关财税实务汇总》,增值税普通发票、异地销售不动产预缴附加税等实务文章。

【财税处理】栏目除了连载的《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二辑)》以外,还有6篇诚意满满的实战干货,帮助大家参考和学习。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 chinaacc_swx@cdeledu.com

声明:本刊中所有文章及答疑,仅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合理、合法处理方法的要求进行的展示;案例也仅为作者本人或所遇案例的展示,并不一定代表广泛处理方式。实际操作中,遇到争议等不明事宜,还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免带来财税风险。

目 录

【税讯快报】	4
--------------	---

【纳税辅导】	7
研开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规定解析	7
企业取得政府收回土地补偿款是否缴纳增值税	9
异地销售不动产, 预缴时附加税这样缴纳	11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的 11 个实务问题	12
企业跟个人签订换房协议, 仅协议入账就可以了么	13
印花税相关财税实务汇总	14
会计人每月重点工作流程全在这里	21
【财税处理】	25
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二辑)	25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能否作为税前扣除的合规税收凭证	27
注意了! 款项已支付, 当年凭证未取得, 不能税前扣除	29
公司发餐补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29
购销双方收付违约金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30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一些特殊情形	33
土地增值税清算后企业亏损应如何处理	35
【实务答疑】	36
1. 支付利息并取得银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下一年度税前扣除吗	36
2.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入资产, 支付咨询费和租金确认进项税额吗	36
3. 建筑公司既有一般计税法又有简易计税法的项目, 如何抵扣	37
4. 个人在外购买保险后拿到公司后, 公司怎样抵扣个人所得	37
5. 补发一月的工资与本月一起发放是否合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38
6. 拆迁补偿协议中注明搬迁完毕但实质未搬迁, 如何确定搬迁开始日期	39
7. 因供应商来料质量问题导致成品遭客户退货, 如何财务处理	39
8. 退休人员的工资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40
9. 物业公司起诉业主付的律师费收到专用发票, 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40
10. 为员工缴纳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41
11. 房地产企业分期开发项目,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如何确定清算单位	42
12. 职工借款并支付利息, 利息支出怎样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2
13. 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应该如何账务处理	43
14. 购买预付卡, 送给客户和员工,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如何扣除呢	43
15. 购物卡发票内容开的是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财务如何入账	44
16. 如何界定一个业务是兼营还是混合销售, 二者纳税有何区别	45
17. 融资租赁将设备租给中国境内企业如何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46
18. 公司收购个人股东的股权, 公允价值怎么确定	47
19. 销售旧固定资产, 可以随意开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吗	47
20. 租赁房屋既用于办公也用于员工住宿, 可以取得专票全额抵扣吗	48
21. 在不同县 (市) 开发房地产项目, 销售代理费发票应该怎么开	49
22. 企业宣告分配红利, 个人股东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49
23. 房地产企业营改增后, 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在哪申报	50
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生效时间是如何规定	50
25. 营改增后, 统借统还业务收取的利息怎样征收增值税	51
26. 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 契税的纳税义务时间怎样确定	52
27. 关于自来水公司代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52

28.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识别号与信用代码证号不一致,可以报销吗.....	53
29.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时如何确认股权原值.....	53
30.IPO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合同交印花税吗.....	54
31.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取得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54
32.企业每月给员工发放物价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33.没有销售收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吗.....	55
34.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和过节发的粽子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56
35.公司高管从两个公司分别有工资,是要年末再进行汇算清缴吗.....	56
36.一般纳税人建筑公司,收到甲方的预付进度款如何交增值税.....	57
37.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限什么时候开始延长.....	57
38.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享受免征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吗.....	58
39.用于新建办公楼的设计费,进项税额是否分两年抵扣.....	58
40.简并增值税税率后中药生产企业销售中成药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59
41.更换办公楼内的智能化楼宇设备,房产税如何缴纳.....	59
42.融资租赁的房产应于何时开始缴纳房产税.....	60
43.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如何取得个人税前扣除凭据.....	60
44.消费者开具发票时要求变更品名可以吗.....	61
45.为外公司工程师承担直接的差旅费可否税前列支该费用.....	62
46.员工个人车辆办公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吗.....	62
47.应付未付账款,挂账多长时间需要作纳税调整缴纳企业所得税.....	63
48.雇佣退休返聘的人员发生的工资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63
49.代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64
50.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享受免征印花税需要备案吗.....	64

【税讯快报】





税务总局明确四项增值税管理服务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当然纳税人抵扣范围、委托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等问题。

公告明确，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此次公告规定执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烟叶税法草案提交初审 20%税率不变

8 月 28 日，《烟叶税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初审，拟将《烟叶税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草案提出，烟叶税税率为 20%，维持现行税率不变。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肖捷做了草案说明。肖捷表示，国务院将烟叶税法列为 2017 年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烟叶税税制比较稳定、要素基本合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

三部门进一步做好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落实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并明确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的鉴定方法。

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



环保部:正抓紧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

8月22日，在环保部召开的例行记者会上，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介绍，我国环境立法工作快速推进，完成了7部环保法律的修订制定、8部环保行政法规和22件环保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他表示，在环境监管执法上，环保部从未要求“一刀切”，既要

对违法企业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格、公平执法，同时对环保守法企业要公正对待。





【纳税辅导】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规定解析

2017年7月21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211号），明确规定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事中和事后进行异议项目鉴定。

一、税务部门可能产生的异议

（一）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是否属于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是否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包括：

-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异议项目鉴定办法

(一) 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 3 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二) 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三) 有关要求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企业取得政府收回土地补偿款是否缴纳增值税

近期，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接到会员咨询的问题：由于市政规划的需要，公司的一个车间所在地块由政府收回，按当地相关标准，这块地和地上厂房合计补偿公司 8000 万元，那么公司收到的这个补偿款是否缴纳增值税？

该公司收到的这笔补偿款是否缴纳增值税，应该依据相关的政策来分析。

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有如下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那么文件中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该如何理解，应该满足什么条件呢？

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在营改增之后并没有专门的文件来界定，我们可以参考一下营改增之前相关文件的规定。

最早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中有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后来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和个人土地被国家征用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有关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7〕969 号）中明确：“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于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来说是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者。

对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标准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

再后来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 号）中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



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之后，国税函〔2009〕520号又再次明确“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综合上述营改增前后的文件规定来看，如果纳税人在取得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或者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的前提下，收到的按相关标准支付的关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属于36号文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可以免征增值税。◆



异地销售不动产，预缴时附加税这样缴纳

营改增后，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后，在机构所在地申报时候还要补缴剩下的增值税。但是，这个过程中，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哪申报呢？计税依据如何呢？您可千万别糊涂。

下面，小编就带您看一下看看相关政策对于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规定，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那么，您可能又要问了，项目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不同，是否需要机构所在地补缴差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规定，纳税人所在地与缴纳“三税”所在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不一致的，以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纳税地的适用税率为准，无需回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办理补税或退税手续。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随缴纳增值税的地点确定纳税地点。

所以，在实际工作中，不管是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还是在机构所在地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就按照当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在地的标准进行交税就可以啦。◆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的 11 个实务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是否为强制规定呢?

答:是的。16 号公告中“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这种表述是强制的意思。

2. 开给个人的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对方的身份证号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以,16 号公告不适用给个人开具普通发票的情形。

3. 购买方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的,是否只填写开票名称?

答:根据 16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明确,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所以 16 号公告不适用给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中的非企业单位开具发票信息。

4. 取得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的普通发票是否可以报销入账?

答:根据 16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款的表述,取得开票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的普通发票,如果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的,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5. 国外客户没有信息,出口企业的发票如何填写?

答:购买方为国外客户的,不适用 16 号公告的规定。

6. 卷式增值税发票及手工发票,没有可以写纳税人识别号的地方怎么办?

答:只要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的,均应按 16 号公告规定执行。发票上没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的,不适用 16 号公告规定。

7. 发票上要填写税号,那其他栏目如何联系地址、电话及开户行是否要填写?

答:现行法规仅对纳税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普通发票上是否填写联系地址、电话及开户行,目前未做强制要求。

8. 如果在 7 月份报销的单据里面,有 6 月份开具的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在 7 月份作为税收凭证吗?



答：可以的。以开票日期为准，开票日期为7月1日之后的，必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9.那以后发票都不可以写“办公用品”了吗？

答：16号公告针对的是笼统开票行为，比如“办公用品”、“材料一批”这样的笼统开具行为，但并不是说“办公用品”发票就一定不能再开了。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中有一个明细类别是“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因此，发票摘要写“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是符合规范的。

10. 如何按商品和服务编码规范开票？

答：按实际销售内容开具发票并非新规。税务部门已考虑编码推行使用的渐进过程，“办公用品”或“食品”等原较笼统的项目需要按下一级明细开具，具体明细到什么程度，允许企业视核算或管理要求而定，并取决于消费者需要。

11.那么可以开具“礼品”发票吗？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中并没有“礼品”这个类别，企业卖什么必须开具什么，不能笼统写“礼品”。例如礼品是红酒、茶叶、笔等，就如实开具。◆

企业跟个人签订换房协议，仅协议入账就可以了吗

正小保是房地产公司的一名财务管理人员，最近公司领导拿来了一个换房协议，用个人的一套住宅换房地产公司的一套商住房，差价用现金补齐。同时，房地产公司与该个人签订了换房协议。那么问题来了，这个协议可以用来入账吗？这种方式售房有何风险呢？

换房协议属于双方同时产生了非货币性资产的销售和购买行为，房地产公司销售了商住房，应当向个人开具销售不动产的普通发票；同时，个人向房地产公司销售了住宅，也应当向房地产公司开具销售不动产的发票。

但是，如果房地产公司没有取得个人到税务机关代开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则属于房地产公司购入房产没有取得合法票据，以后再卖这个资产将没有成本可以扣除。

仅仅协议入账，并不能取代房地产公司应当取得的发票。

因此，在签订换房协议的时候，记得一定要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这样才能扣除成本。不能仅仅有了换房协议就够了。

票据、合同，这里面涉及的财税处理问题还是有很多的，如果上文中的正小保没有取得个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就会增加企业成本。作为企业财税人员，要时时刻刻做好分内事，在业务发生时，就应该预警到要如何处理，这样才不会在后期变得手忙脚乱、欲哭无泪。◆



印花税相关财税实务汇总

应税凭证及热点问题

一、印花税相关的应税凭证

1、合同：

1) 购销合同。包括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

商品房销售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交印花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出租方与承租方就租赁资产签订的买卖合同不交印花税。

2) 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印刷、广告、测绘、测试合同；

在这里提醒大家，增值税应税业务中，加工、定作、印刷、修理属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修缮属于建筑服务，而广告、测绘和测试是属于现代服务的，千万不要被这两个税种搞混了。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和设备等签订的合同。

大家注意，土地租赁不属于租赁合同，不需交印花税的。

6)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公路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其他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按借款合同计缴印花税；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不交印花税；

企业间的借贷合同不交印花税；

9)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和信用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其中技术服务合同又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为鼓励技术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贴花；

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书面合同按技术合同交印花税；而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书面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交印花税；





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2、合同性质的凭证

没有签订合同的，根据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按规定贴花。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1) 企业使用的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调拨单；

2) 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或称入库单等）；

3) 在货运业务中，凡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均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

鉴于目前各类货运业务使用的单据，不够规范统一，不便计税贴花，为了便于征管，现法规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各类货运的应税凭证。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印花。

代办方与委托方之间办理的运费清算单据，不缴纳印花税。

4)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5) 作为财产保险合同使用的保险单据。

3、其他凭证

1)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用技术使用权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股权转让按产权转移书据交印花税；

2) 营业账簿：包括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数交印花税；其他账簿按每本五元贴花。

3)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国家政府部门发放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二、会员咨询热点问题

1、我公司是施工单位，从农民处收购草帘、草垫，收购协议是否要缴纳印花税？

答：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13条：“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08〕81号）文件的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

同，免征印花税。”

2、我公司以前年度少缴的印花税，会有什么样的税务处罚？

答：国税发〔2004〕15号：印花税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我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公开发行股本等业务，相关资本金的印花税怎么交？

根据国税发〔1994〕25号，资金账簿的印花税是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司的合计数计缴的。有新增的，只就新增的部分贴花。

4、装卸费要交印花税吗？

答：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装卸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装卸费不需要交印花税。

5、印花税计缴时计入哪个科目？

答：根据财会〔2016〕22号，公司发生的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6、一般公司成立后账簿贴印花税贴几个账簿？

答：一般公司成立后，要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数*0.05%计算缴纳资本金印花税；其他非资金账簿按每本5元贴花；一般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费用类账簿等；

7、实收资本未实缴到位，是否缴纳印花税？

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不计入实收资本。根据国税发〔1994〕25号，资金账簿的印花税是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司的合计数计缴的。

所以认缴的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出资的，不交印花税。

缴纳方式及对应账务处理

按政策规定，印花税的缴纳方式有三种：

1、按合同自行贴花；2、汇总缴纳；3、核定征收。

下面是具体的操作和对应的账务处理：

1、按合同自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由合同书立人在合同书立或领受时自行贴



花。

纳税人在购入税票时作账，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书立合同贴花时作账，

借：税金及附加

 贷：预付账款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此时，作账：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2、汇总缴纳：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期限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不得超过 1 个月。

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

汇总缴纳印花税，每月计提印花税时，作分录：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实际缴纳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3、核定征收：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

况的。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核定征收印花税的，每月计提印花税，作分录，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实际缴纳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小贴士：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但是汇总纳税和核定征收方式下，多缴的印花税可以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退税或者抵用。比如：《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十一条 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因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多缴的印花税可在下一个纳税期内抵扣，抵扣不完的可延续抵扣；在代征单位已代征的印花税可以从申报税款中抵扣。"安徽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答复：对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抵用。但按汇缴办法，在限期内进行印花税申报，并取得印花税通用完税缴款书的，可以申请退税。

税收优惠

一、印花税收优惠政策汇集

1、收购农产品合同：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税〔2008〕81号《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公益性捐赠合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3、征订合同：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

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国税地字〔1989〕142号《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

4、**托运单据**：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国税地字〔1988〕25号《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租赁合同**：2018年12月31日前，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财税〔2015〕139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6、**房屋买卖合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财税〔2008〕137号《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8年12月31日前，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印花（财税〔2015〕139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7、**产权转移书据**：2018年12月31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财税〔2016〕19号《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财税〔2003〕183号《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政策的通知》）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财税〔2003〕141号《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财税〔2017〕60号《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8、**借款合同**：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前小型微型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印花；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财税〔2014〕78号《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的通知》）

9、**其他**：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种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

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财税〔2017〕60号《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印花税减免税享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第二十二條印花稅實行減免稅備案管理，減免稅備案資料應當包括：（一）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二）《登記簿》復印件；（三）減免稅依據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三條印花稅減免稅備案管理的其他事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有關規定執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第五條 納稅人享受核准類減免稅，應當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請，經依法具有批准權限的稅務機關按本辦法規定核準確認後執行。未規定申請或雖申請但未經有批准權限的稅務機關核準確認的，納稅人不得享受減免稅。

納稅人享受備案類減免稅，應當具備相應的減免稅資質，並履行規定的備案手續。

第十四條 備案類減免稅的實施可以按照減輕納稅人負擔、方便稅收徵管的原則，要求納稅人在首次享受減免稅的申報階段在納稅申報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進行備案，也可以要求納稅人在申報徵期後的其他規定期限內提交報備資料進行備案。

三、印花稅徵管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第五條 納稅人應當如實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稅應納稅憑證（以下簡稱應納稅憑證）等有關納稅資料，統一設置、登記和保管《印花稅應納稅憑證登記簿》（以下簡稱《登記簿》），及時、準確、完整記錄應納稅憑證的書立、領受情況。

《登記簿》的內容包括：應納稅憑證種類、應納稅憑證編號、憑證書立各方（或領受人）名稱、書立（領受）時間、應納稅憑證金額、件數等。◆



会计人每月重点工作流程全在这里

每月月末和月初是会计比较忙碌和重要的时间，一个月的工作结果都要在这几天进行归集、编制报表和纳税申报。越是忙乱的时候，越容易出现差错，因此会计应将每月的工作进行归类，区分轻重缓急。现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例，列举每月会计应该注意的工作重点：

第一项：增值税税额计算

（一）积极核对销售业务，尽快填开销项发票，确定当月销项税额。

销售是企业日常工作的重点，是企业经营的核心。销售发票是财务记账，确定业务发生的合法凭据，因此企业在发生销售业务时应尽快给对方开具发票，确定当月销售情况。

一个业务从合同签订，到公司发货、对方验收确认、发票填开是有一段时间的，这段时间又因为客户的大小、业务往来的频率、各公司验收程序的不同存在差异。

作为企业的财务人员，特别是负责税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对企业日常销售业务的处理相当明确，熟悉主要客户的开票要求，能够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又不耽误本公司正常的工作处理。为了很好的协调双方的工作，会计人员应当在每月 20 号左右就开始核实当月开票税额，将应该开具发票的业务尽早完成，企业若是需要对方给其开具发票应尽快联系，不要拖到月底再同对方交涉。

企业财务人员月底时还应核对税控系统内的数据是否开具正确，有无编码、税率错误，及时进行修正，还要注意实际作废发票与税控系统内数据是否相符。

（二）认真核对当月进项发票，保证发票及时认证或者勾选确认，确定当月进项税额。

通常商品要比发票提前到达企业，企业在收好货物的同时还应确认发票的开具情况，在规定时间未收到发票时应与对方联系，索要发票。

进项发票只有通过认证或者勾选确认通过之后，方能进行抵扣税额。注意扫描认证发票需在月底之前进行，勾选确认发票方式可以在申报前进行。因此企业会计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确定当月进项税额。

第二项：月初需要准备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时间每月 1-15 日，但是为了应对突发情况，财务人员一般尽量提前进行申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需要注意的事项：

注意填写申报表的顺序，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里注意有些税率需要有税目支持，请提前做好税种变更，差额征税需要提前登记，优惠备案也请注意时限，尽量提前完成。认证

和勾选确认的进项发票请及时填入附表二进行抵扣。

第三项：计提附加税及相关费用

按照税法要求，企业在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应计提缴纳部分地税税金，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企业应在月末计提，月初申报缴纳。

这些计提的税金属于企业费用，因此企业在估算当月利润时，也应考虑这些数据。

第四项：网上申报

现在无论是增值税纳税申报还是地方一税两费均可以在网上申报了，无需到税务局申报缴纳。

基本流程如下：

一般纳税人基本都有税控设备，请注意税控设备也需要及时在网上抄报税并在申报完成后清卡。

（1）抄报税：

金税盘版

计算机连接互联网状态下登陆开票系统，征期内系统自动进行上报汇总工作，提示抄报数据上传成功，这说明您已经完成上报汇总。

税控盘版

新版软件电脑联网稳定，服务器地址正确的情况下登陆开票软件自动上报汇总。如系统没有自动完成，请点击模块报税处理——网上抄报——上报汇总（所有的票种都需要点击一次）

（2）纳税申报：纳税人通过一证通登陆网上申报软件进行网上申报。

注意网上申报的税种，每个月请将所有需要申报的税种均申报成功才算申报工作完成。网上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税银联网实时扣缴税款或打印银行端缴税凭证去银行缴纳。请注意及时将申报资料打印留存，软件内的数据也请备份一份。

（3）清零解锁：申报成功后，纳税人需要再次登录税控系统，对税控设备进行清零解锁。

注意如果月初需要领用发票的企业，请在月初申报完毕并已经清卡后再领用发票。

第五项：日常会计事务

- 1、根据出纳的报销单，制作相关费用凭证；
- 2、根据销售合同，开具相关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 3、根据银行回单制作相关往来账务；

- 4、根据进货合同及收到的购进发票，制作成本凭证；
- 5、去银行打印缴款凭证，制作相关税务处理凭证；
- 6、费用的计提与摊销：每月固定发生的计提业务，如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计提、工资计提等，做到不漏提也不多提；对存在需要摊销的费用如开办费、材料成本差异等每月摊销的费用，及时做好摊销分配凭证。
- 7、根据工资报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8、对损益类科目核算：所有单据入账后应认真归集当月损益类科目发生金额，将其分类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查看当月利润实现情况。

第六项：整理装订凭证

这个是每个会计的基本工作，法律对于会计账簿有明确的保存期限，所以我们一定要对这些原始凭据保持干净，对会计凭证进行排序、粘贴、折叠后，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的顺序应与记账凭证所记载的内容顺序一致，不应按照原始凭证的面积大小来排序。

定期对会计凭证按照编号顺序，外加封面、封底装订成册，并在装订线上加贴封签，这就是会计凭证装订。在封面上，应写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记账凭证的种类、起讫日期、起讫号数以及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的张数，并存封签处加盖会计主管的骑缝图章。

会计凭证装订的要求是既要美观大方又要便于翻阅，因此装订时，会计人员要先设计好装订册数及每册的厚度。一般来说，一本凭证的厚度以 1.5—2 厘米为宜，太厚了不便于翻阅、核查。有些会计人员在装订会计凭证时采用角订法，装订起来简单易行。

所有汇总装订好的会计凭证都要加上封面。封面应用较为结实、耐磨、韧性较强的牛皮纸等。

现在企业对装订的企业会计凭证一般装在专业的会计凭证盒子里，一个年度相关的明细账及汇总账也需要一起保管在专门的保险柜中。

会计凭证的保管期限和销毁手续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凭证和账簿需保存 30 年。会计凭证保存期满需销毁时，必须开列清单，按照规定的手续报经批准后方可销毁。任何单位都不能自行随意销毁会计凭证。

第七项：出具财务报表

现在企业大部分都是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所以财务报表基本上都是自动生成的。但是作为财务人员，还是需要知道财务报表制作的原理，财务报表的每个项目是由财务软件中哪些科目组成的，这些对于撰写财务分析报告是非常有帮助的。

第八项：月底相关事项

月底时注意及时与业务部门商讨，本月预计哪些销售是当月需要开发票，这样才能让财务测算出本月的销售额大概是多少；同时通知采购部门，哪些单位款已付而发票未到，需要去催促的。

月底时与行政部门一起制作本月工资报表。

月底时与出纳对现金盘点及核对银行账务往来。

第九项：核对处理的账务凭证，核对无误后才能进行账务结转。再在软件中进行结账！

在这项工作中，财务人员在每个月结账前做一个备份，这样如果你在结账后发现有问题，可以直接恢复未结账前的账套。

当然如果在次月发现上月记账中出现了问题，如果在月初可以直接恢复上月账套处理，也可以在本月更正，做红字等方法处理。当然还可以反结账处理。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过很多财务电脑出问题，而很多财务人员对电脑也不是太注意，重装系统时可能就把财务数据格式掉。所以建议财务人员对财务数据，包括会计软件备份数据、开票备份数据以及网上申报软件的备份数据做异地备份。◆

【财税处理】

新收入准则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二辑）

亲爱的会员朋友们，随着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从本期《财税月刊》开始，我们将连续推出三辑由中华会计网校财税答疑专家独家原创的“新收入准则”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实务文章，帮助大家学习和理解。今天是第三点和第四点。

三、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上述规定较为复杂，我们通过一个例子解析一下。20X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 5000 件健身器材，单位销售价格为 500 元，单位成本为 400 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 25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25000 元，协议约定，乙公司应于 2 月 1 日之前支付货款，在 6 月 30 日前有权退还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已经发出，款项尚未收到。假定甲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该批健身器材退货率约为 20%；健身器材发出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账务处理为：

1、1 月 1 日发出健身器材

借：应收账款 292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5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0

 贷：库存商品 2000000

2、估计销售退回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0000

 贷：预计负债 500000

借：继续涉入资产 400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400000

3、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2925000

贷：应收账款 2925000

4、6月30日实际退货量为1000件（即20%）

借：预计负债 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0

贷：银行存款 585000

借：库存商品 400000

贷：继续涉入资产 400000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四、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企业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应当计入交易价格。企业应当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一）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二）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三）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能否作为税前扣除的合规税收凭证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接到一个会员咨询，公司对外的一笔捐赠支出，收到的是一张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想知道这个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能否作为税前扣除的合规税收凭证？要解决此问题，我们需要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规定和捐赠税前扣除的票据要求。

1、我们先来看一下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规定。

财综〔2010〕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文件规定，下列行为，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2）行政事业单位代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电话费等。

（3）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4）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还明确规定，下列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下列服务，其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①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会议的收费；③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④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⑤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⑥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⑦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⑧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罚没票据、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相应的财政票据，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3) 行政事业单位受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委托，代行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有关委托手续，使用委托单位领购的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代收相应的政府非税收入，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4)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使用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公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收入，使用医疗票据；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收入，使用捐赠票据，均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5) 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形成本单位收入，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6)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应当使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收入应当使用捐赠票据。

2、下面我们在看一下税收文件的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 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通过了解上述政策规定，我们就可以知道，企业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如果收到的是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这个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合规税收凭证的。◆



注意了！款项已支付，当年凭证未取得，不能税前扣除

财务人员平时在处理业务的时候，经常会遇到这种情况：对方虽然已经向我方付款，但由于各种原因，扣除凭证在当年度未能及时取得，这种情况下要怎么处理呢？

下面就给大家解答一下这种情况下，在当年是不能税前扣除的，因为没有取得合法的凭证。

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知道了政策规定，可不要做错了。◆

公司发餐补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平时，公司大大小小的福利总是很多，导致小编心里常常偷着乐。那么问题来了，企业付给员工的蛋糕卡、理发券、餐补等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对此进一步明确：

一、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因而，不要高兴的太早哦，企业付给我们的蛋糕卡、理发券、餐补等也是要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滴！◆

购销双方收付违约金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经常接到会员咨询购销双方支付违约金的税务处理及能否开具发票的问题，这里给大家简单总结了一下，建议大家在实务中对不同情况下违约金，应加以区分，分别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

一、购买方支付违约金

1、合同已履行情况下，购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案例

案例 1:

甲企业（生产制造企业一般纳税人，下同）和乙经销商（一般纳税人）签订一份含税价格 58500 元的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乙经销商应在提货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逾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经销商因逾期 10 日支付货款，因此，向甲企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甲企业处理

①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68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8547.0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952.99

②增值税的处理依据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根据上述规定，甲企业收取的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应当并入货物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另外依据国税发〔1996〕155号规定，甲企业向乙经销商收取的违约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③发票开具

甲企业应把违约金和货物价格合计起来开具在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即增值税专用发票中金额栏应填写价款为 58547.01 元、增值税税额为 9952.99 元。

（2）乙经销商的处理

①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58547.0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952.99

 贷：银行存款 68500

②增值税的处理由于乙经销商支付的违约金构成了购买货物价格的一部分，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一部分计入货物的采购成本，一部分属于进项税额可以用于抵扣。

2、合同未履行情况下，购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案例 2：

甲企业和乙经销商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后乙经销商没有购买甲企业的货物，乙经销商向甲生产企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甲企业的处理

①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00

②增值税的处理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由于甲企业没有销售货物，因此取得的违约金不属于价外费用，不具有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③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及《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甲企业取得的违约金作为当期应税收入。

④发票开具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由于合同未履行双方没有发生购销交易，没有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甲企业收到违约金不能给乙经销商开具发票。

（2）乙经销商的处理

①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支付的经营性违约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销售方支付违约金

案例 3：甲企业和乙经销商签订一份含税价格 58500 元的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甲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货物，逾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企业因逾期 10 日交付货物，因此，向乙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甲企业的处理

(1) 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2) 增值税的处理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方支付给购买方的违约金不属于价外费用，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合同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属于规定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因此，甲企业支付的违约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2、乙经销商的处理

(1)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00

(2) 增值税的处理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由于乙经销商是购买方不是销售方，因此，乙经销商取得的违约金不属于价外费用，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因此，乙经销商取得的违约金应作为当期应税收入。

(4) 发票的开具

依据《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由于乙经销商取得的收入不是经营活动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不能给甲企业开具发票。

了解了上述政策规定和案例分析，另外，请大家思考一下：假设甲企业销售一批货物，因为运输公司的原因导致货物破损，甲公司收取运输公司支付的一笔赔偿款，这笔赔偿款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能否给运输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一些特殊情形

为避免重复征税，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是环环抵扣制度（小规模纳税人除外），下个环节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时可以抵扣以前环节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但是现实中可能会出现特殊情形导致我们已将确认的进项税额不符合抵扣条件，这个时候就需要进项税额转出。

一、固定资产未超过使用年限而申请报废

首先需要搞清楚报废的原因是什么，如果是因为管理不善导致的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比如管理人员没有锁好大门，发生被盗发生的损失，或者违规建筑物拆除，就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其他原因导致的报废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比如技术进步，导致的设备报废就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二、生产车间废品报废损失

某些情况下，生产的产品是有废品率的，比如液晶显示屏生产 10 件，可能仅仅 6 件属于合格品，其他的 4 件属于不合格品。4 件不合格品要做报废处理，当然其相关的成本分摊到其他合格品。这种在合理的废品率范围内的废品不属于管理不善导致的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三、采购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由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可能会发生实际入库数量小于发票数量的情形，这种情况就要考虑产生损耗的原因，如果是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损耗部分进项税额要作转出处理；如果不属于管理不善造成的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则损耗部分不须做进项税额转出。

四、购货方违约，支付赔付金

这部分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为这种违约并不是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不属于不得抵扣的范围，属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支出。

五、进口货物收到境外供货商退还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7) 350 号) 规定, 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海关完税凭证, 是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唯一依据, 其价格差额部分以及从境外供应商取得的退还或返还的资金, 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六、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

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比如甲公司同时进行的项目包括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 则财务部门购买的办公电脑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 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从上述可以看出, 对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与其他不得抵扣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 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七、自然灾害损失

明显不属于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如果属于人力无法控制的损失, 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八、已经抵扣的固定资产, 用途发生改变, 专门用于简易计税项目, 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1 的 31 条规定, 转出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九、产品过期损毁

明显不属于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的, 如果属于人力无法控制的损失, 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十、售后更换零部件

企业三包期内免费提供的配件是其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无须视同销售, 也就是说原有价格已经体现, 但被替换的零部件企业应当收回, 按存货损毁的方式报损, 不需要进项税额转出。◆



土地增值税清算后企业亏损应如何处理

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企业所得税应当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规定,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第二条规定,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实务答疑】



1.支付利息并取得银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下一年度税前扣除吗

【问题】

2017年8月公司支付一笔无指定用途的银行借款利息，并取得了银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利息计算期限是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该项利息支出可否全额在2017年度税前扣除？

【答案】

不可全额在2017年度税前扣除，因为从权责发生制的角度分析，应当在2016年度扣除4个月的利息，剩余的8个月利息在2017年度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融资性售后回租租入资产，支付咨询费和租金确认进项税额吗

【问题】

公司以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形式租入了资产，并支付出租人咨询费和租金。则支付的咨询



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确认进项税额?

【答案】

不可以确认进项税额,因为该业务实质上属于出租人提供了贷款服务,并附带提供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咨询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二的第一款第四项的第三点规定,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建筑公司既有一般计税法又有简易计税法的项目,如何抵扣

【问题】

我们是一家建筑公司,既有一般计税法又有简易计税法的项目,如果我用简易计税法的项目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用到一般计税法的项目去这样可行吗?

【答案】

不可以,因为政策规定外购货物或服务用于简易计税项目,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这里的不得抵扣是指不只是不得抵扣简易计税项目,也不得抵扣一般计税项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的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4.个人在外购买保险后拿到公司后,公司怎样抵扣个人所得

【问题】



新出的个人所得税一年可以抵扣 2400 元医疗保险，是个人在外购买保险后拿到公司后，公司按每月 200 元的医疗保险抵扣该个人当月的个人所得税吗，是否像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那样列示在工资表中。

【答案】

个人在外购买保险后拿到公司后，公司按每月 200 元的医疗保险抵扣该个人当月的个人所得税，并需要按下列政策规定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补发一月的工资与本月一起发放是否合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

我单位有一位员工辞职，本月发放上个月工资 10000 元，另外补发一个月的工资，在本月一起发放，是否合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补发辞职人员的工资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案】

应当与当月工资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某些地方上有规定的，遵循地方规定）。补发辞职人员工资也是一样，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离职一次性补偿有优惠，但补发工资是没有优惠的。

内蒙古、云南、广东、青海有地方性政策规范，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并入所属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比如《关于补发工资等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由于职务晋升、工作调动、新进人员定级等原因，按照相关工资政策规定标准调资补发以往月份工资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



说明，情况属实的，可将补发工资分摊与所属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拆迁补偿协议中注明搬迁完毕但实质未搬迁，如何确定搬迁开始日期

【问题】

拆迁补偿协议中注明于 2014 年搬迁完毕，但是截至目前我单位仍未实质上启动搬迁，请问该如何确定搬迁开始日期/年度？

【答案】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税务机关很难确定你的搬迁开始日，所以搬迁开始年度只能按搬迁协议规定的搬迁开始日期所属的纳税年度计算。

如果贵公司实际日期与协议不一致，有两种处理方法：

- 1、与协议方修改搬迁协议。
- 2、事先与税务机关协商，让税务机关认可我们的实际搬迁日。比如请其到现场查看，确实还未开始搬迁。

7. 因供应商来料质量问题导致成品遭客户退货，如何财务处理

【问题】

我司因供应商来料质量问题导致成品遭客户退货，并将产品退回我司，现我司要求供应商承担这笔损失，请问我公司如何财务处理呢？

【答案】

贵公司两种处理方法：

- (1) 如果材料可以退回，则向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原确认的收入。退回品应当冲减库存商品，同时确认应收款。
- (2) 如果不退货，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处理，比如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条款，双方签订违



约惩罚协议，明确处罚原因及金额。会计上材料成本要根据贵公司的处理来确定，如果变价销售出去，确认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等。

8.退休人员的工资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问题】

退休人员的工资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答案】

国税函（2008）732号：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2005）382号：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9.物业公司起诉业主付的律师费收到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

物业公司起诉业主付的律师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付法院的诉讼费，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



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所以一般纳税人的物业公司付的律师费取得的进项税发票可以抵扣。

10.为职工缴纳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问题】

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是分月计入工资，还是在缴纳的当月计入工资？

【答案】

国税函〔2005〕31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财税〔2017〕39号：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2400元/年）予以扣除。

11. 房地产企业分期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如何确定清算单位

【问题】

房地产企业分期开发的项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如何确定清算项目单位？

【答案】

依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房地产成本核算的最基本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12. 职工借款并支付利息，利息支出怎样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向职工借款并对职工支付利息，该笔利息支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的规定，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



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因此，公司向职工借款并对职工支付利息，该笔利息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上述规定外，建议公司最好取得税务代开的利息发票。

13.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应该如何账务处理

【问题】

税务通知我们公司，要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我们应该如何账务处理？

【答案】

依据国税发〔2004〕112号规定，纳税人发生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时，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一) 增值税欠税税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按期末留抵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二) 若增值税欠税税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按增值税欠税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14.购买预付卡，送给客户和员工，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如何扣除呢

【问题】

我公司购买预付卡，有的送给客户，有的发给员工，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如何扣除呢？



【答案】

公司购买预付卡，取得发票内容一般开的是预付卡销售和充值，没有具体货物名称，应该在处置预付卡时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税前扣除。

(1) 购卡赠送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企业购买预付卡将其作为交际应酬费赠送给客户，此种性质属于企业所得税概念中的业务招待费范畴，应凭借购买预付卡时取得的发票以及相关的赠送明细，按照业务招待费进行税前扣除。

(2) 购卡作为促销方式赠送给客户。

企业购买预付卡，销售时将其以买赠的形式赠送给客户，例如达到一定的销售额即可赠送一定额度的预付卡，此时应凭借购买预付卡时取得的发票以及相关的赠送明细按照销售费用税前扣除。

(3) 购卡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

企业购买预付卡将其作为节日福利等发放给员工，这属于集体福利的性质，应凭借购买预付卡时取得的发票以及相关的赠送明细，按照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4) 购卡自己消费。

有的企业为了方便业务，购买预付卡自己使用，这应根据其实际用途按照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税前扣除。但此种情况在购卡环节不能凭借发票税前扣除，而应在实际消费环节凭借相关单据税前扣除。

15.购物卡发票内容开的是预付卡销售和充值，财务如何入账

【问题】

我单位过节给员工买的购物卡，发票内容开的是预付卡销售和充值，没有具体货物名称，财务如何入账？



【答案】

会计处理参考如下：

购卡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发给员工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同时：

借：管理费用——福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16.如何界定一个业务是是兼营还是混合销售，二者纳税有何区别

【问题】

如何界定一个业务是是兼营还是混合销售，二者纳税有何区别？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对于混合销售，实务中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 (1)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 (2) 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



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既经营货物销售，又提供应税服务，但是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一般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且从事的服务与某一项销售货物并无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

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17.融资租赁将设备租给中国境内企业如何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问题】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租给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请问境内企业应如何代扣代缴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四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物件等租给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设备、物件所有权归中国境内企业（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非居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物件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18.公司收购个人股东的股权，公允价值怎么确定

【问题】

公司收购个人股东的股权，公允价值怎么确定？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价格明显偏低的，由税务局按以下方法核定：

（一）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19.销售旧固定资产，可以随意开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吗

【问题】

销售旧的固定资产有时是按照 3%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时是按照 2%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样允许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规定: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可以放弃减税,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可以放弃免税, 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0. 租赁房屋既用于办公也用于员工住宿, 可以取得专票全额抵扣吗

【问题】

租赁房屋即用于办公也用于员工住宿, 可以取得专票全额抵扣吗? 我记得有个取得固定资产即用于应税项目也用于免税项目可以全额抵扣啊?

【答案】

赣国税营改增办发(2016)50号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二(综合管理类)》的通知:

三十一、房屋租赁费和装修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可否全额抵扣税款?

答: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6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因此, 企业房屋租赁及装修费进项税额抵扣按以下形式处理: (1) 不动产租赁费, 或所租不动产维修费的进项税额, 兼用于上述项目的, 可全额一次性抵扣; 专用于上述项目的, 不得抵扣。

建议参考以上文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定。



21.在不同县（市）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费发票应该怎么开

【问题】

我司在防城港防城区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公司属于南宁市的，该公司开给我司销售代理费发票应该在南宁开还是在防城当地开？税法有规定吗？

【答案】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22.企业宣告分配红利，个人股东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问题】

企业宣告分配红利，但实际没有分到个人股东手中，个人股东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答案】

国税函〔1997〕6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23. 房地产企业营改增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在哪申报

【问题】

房地产企业营改增后，在项目所在地预缴 3% 增值税，回机构所在地补缴 2% 的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哪申报？项目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不同，是否需要在机构所在地补缴差额？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 号）规定，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因此，纳税人所在地与缴纳增值税所在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不一致的，以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纳税地的适用税率为准，无需回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办理补税或退税手续。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随缴纳增值税的地点确定纳税地点。

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生效时间是如何规定

【问题】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生效时间是如何规定？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规定：“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解读：

三、（五）公告附件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项目，由纳税人在填表时自行勾选“当月 1 日”或“次月 1 日”。）

25.营改增后，统借统还业务收取的利息怎样征收增值税

【问题】

营改增后，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26.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契税的纳税义务时间怎样确定

【问题】

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契税的纳税义务时间怎样确定？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抵押贷款购买商品住房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613号）规定，购房人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当其从银行取得抵押凭证时，购房人与原产权人之间的房屋产权转移已经完成，契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必须依法缴纳契税。

27.关于自来水公司代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

关于自来水公司代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案】

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因此，自来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作为不征税增值税，不得开具发票，可在水费发票中的备注中注明。



28. 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识别号与信用代码证号不一致，可以报销吗

【问题】

我们公司采购货物，对方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识别号与信用代码证号不一致，我们可以接受报销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645号）规定：四、对于改革前已经领取税务登记证的存量企业，发生变更，取得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原发票专用章、CA证书、财税库银协议继续使用，保留原法律效力。涉及代码变更事宜，由税务机关商有关部门统一办理。

若对方企业属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况，发票上加盖了老税号的发票专用章可以继续使用。

29. 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时如何确认股权原值

【问题】

自然人股东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部分股权时应如何确认股权原值？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因此，自然人股东多次取得同一企业股权，转让部分股权时应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30.IPO 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合同交印花税吗

【问题】

我们公司在 IPO 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 34 号）第二条的规定，明确了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有关项目包括：

- 1.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 2.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
- 3.其他专业项目。对属于这些内容的合同，均应按照"技术合同"税目的规定计税贴花。

至于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因此，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31.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取得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问题】

我们公司上月是小规模纳税人，购进一批家具，对方当时没有开具发票，我们这月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要求对方给我们开具了专用发票，我们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贵公司未取得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缴纳税款，购买家具取





得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32.企业每月给员工发放物价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企业每月给员工发放物价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生活补助费是指由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1、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因此，对贵公司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物价补贴，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福利费范围，应合并到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33.没有销售收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吗

【问题】

我们公司目前没有销售收入，当年发生的广告费、宣传费，是不是在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因此，如果贵公司销售收入今年为 0，当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应该纳税调增，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34.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和过节发的粽子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问题】

软件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过节发的粽子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所以软件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和购买的粽子不可以抵扣进项税。

35.公司高管从两个公司分别有工资，是要年末再进行汇算清缴吗

【问题】

公司高管从两个公司分别有工资，是要年末再进行汇算清缴？

【答案】

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根据附件填报说明，要在取得收入的次月申报纳税。

36.一般纳税人建筑公司，收到甲方的预付进度款如何交增值税

【问题】

我们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建筑公司，收到甲方的预付进度款，是否按 11%交增值税？

【答案】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7.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限什么时候开始延长

【问题】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限是不是延长了，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38.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享受免征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吗

【问题】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将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三万，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的缴纳义务人。”

因此，一般纳税人可以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39.用于新建办公楼的设计费，进项税额是否分两年抵扣

【问题】

用于新建办公楼的设计费，进项税额是否分两年抵扣？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贵公司用于新建办公楼的设计费，进项税额应该分两年抵扣。



40.简并增值税税率后中药生产企业销售中成药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问题】

我公司是中药生产企业，问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以后，销售中成药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农业产品植物类第（六）项规定：“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因此，中成药不属于农产品，不能享受低税率，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41.更换办公楼内的智能化楼宇设备，房产税如何缴纳

【问题】

企业更换办公楼内的智能化楼宇设备（监控系统等），是否需要将更换的设备价值并入房产原值中计算缴纳房产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发〔2005〕173号)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第二条规定,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42.融资租赁的房产应于何时开始缴纳房产税

【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应于何时开始缴纳房产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三条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43.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如何取得个人税前扣除凭据

【问题】

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取得个人税前扣除凭据?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第五条(二)规定,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第五条规定, 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 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 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44. 消费者开具发票时要求变更品名可以吗

【问题】

实际业务中销售的是食品, 但是消费者开具发票时要求开具为“办公用品”, 可以按消费者要求开具发票吗?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 第二十条规定: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 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第二条规定: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 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 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 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 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 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因此, 购买方在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销售方在开具发票时, 不得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5.为外公司工程师承担直接的差旅费可否税前列支该费用

【问题】

A 公司为制造企业，为解决某一产品技术问题，请 V 公司工程师来指导。合同约定，A 公司必须为 V 公司的工程师承担直接的旅费（工程师为外地的）。A 公司可否税前列支该费用？

【答案】

根据下列规定，V 公司工程师到 A 公司指导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属于 V 公司发生的费用，如果 A 公司支付给 V 公司的技术指导费总额中包括这部分差旅费，可以凭技术指导费发票税前扣除。如果单独将差旅费拿出来，则属于 V 公司发生的费用，因此不能在 A 公司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6.员工个人车辆办公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吗

【问题】

我公司没有办公车辆，就使用员工个人的车辆办公，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请问报销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吗？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如果企业按公允价值同资产所有者签订租赁合同的，凭租金发票和其它合法凭证可以税





前扣除租金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费用；此外，所有权不在本企业的资产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7.应付未付账款，挂账多长时间需要作纳税调整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请问企业应付未付账款，挂账多长时间需要作纳税调整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如果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确认收入，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并无明确的时限要求。

48.雇佣退休返聘的人员发生的工资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现在雇佣几位退休返聘的人员，发生的工资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案】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您企业雇佣退休返聘的人员，发生的工资，可以计入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9.代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工伤保险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补充工伤保险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0.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享受免征印花税需要备案吗

【问题】

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免印花税的借款合同，享受免征印花税是否需要备案？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第二十二条印花税法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 （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登记簿》复印件；
- （三）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印花税法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